

第二八二次會議

時 間：89年11月24日下午3時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請假）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請假）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請假）

廖委員義男 彭委員懷恩 黃委員昭元

蔡委員明華（請假） 吳委員豐山 王委員清峰

陳委員定南（請假） 李委員旺台（請假）

紀委員鎮南 廖委員學興（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請假）

林顧問中森（請假） 簡顧問太郎 蔡秘書長麗雪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琬

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潘美慧代）

陳主任逸成（林沛堯代） 黃主任福華（邱振友代）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王西崇代）

王總幹事文正（黃清雄代）

主 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81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81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案由：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有關總統、副總統罷免案之相關規定疑義，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委員一缺，建請由福建省政府秘書長翁明志先生遞補乙案，敬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福建省選舉委員會89年11月6日（八九）閩選人字第10077號函辦理。

二、查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復查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九人，其中中國國民黨籍四人、中國民主社會黨籍一人、新黨黨籍二人、無黨籍二人。本案新任委員為民主進步黨籍，是以本案委員異動後，其各黨籍人數比例，仍符合上開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決 議：通過，函報行政院核派。

第二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以，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彭百顯因案停職，該會擬自89年11月14日起由委員陳財源先生代理主任委員職務乙案，敬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9年11月15日八九省選人字第4372號函辦理。

二、查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規定略以，公務員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三、復查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彭百顯以其縣長職務因案羈押中，依上開規定其主任委員職務當然停止，為應該會正常運作，其主任委員職務建請由該會委員陳財源先生代理。

決 議：通過，由陳財源委員代理。

第三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台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邱士康於89年10月16日因故逝世，所遺職缺擬由陳基傳先生遞補一案，敬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9年11月15日八九省選人字第4328號函辦理。

二、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台東縣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一人中，具有中國國民黨籍者五人、民主進步黨籍者二人、無黨籍者二人、中國民主社會黨籍者一人、中國青年黨籍者一人，本案新、卸任委員均為中國青年黨籍，是以委員異動後，仍符合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規定。

決 議：通過，由本會依法辦理派充事宜。

第四案：有關本會主任委員職務代理人名單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明：一、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一規定略以，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左列情形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者。（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三）因案停職或休職。（四）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底缺者。同注意事項二規定，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復查同注意事項三之（一）規定，職務之代理除有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外，其餘人員由機關依其職責及工作性質排定職務代理人。如排由一人代理確有困難者，得酌情分別指派數人代理，或由上級機關指派人員代理之。

二、復查本會主任委員職務之代理，例由資深委員一人代理，茲為應實際業務需要，建請參照上開規定，排定五名主任委員職務代理人，名單依序為：

- (一) 第一順位代理人：謝漢儒委員。
- (二) 第二順位代理人：賴浩敏委員。
- (三) 第三順位代理人：鄭勝助委員。
- (四) 第四順位代理人：黃崑虎委員。
- (五) 第五順位代理人：林茂盛委員。

決議：通過，函知各順位代理人。

第五案：為審定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業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函報到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7

款，第43條第1項第6款；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77條第1項及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應由本會審定，並於89年11月24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依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所報選舉結果清冊，本次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為曾福三得票數一、一六八票，高玉生得票數八九九票。曾福三得票數較高，依法應由曾福三當選。

決議：通過，依法於本（89）年11月24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六案：謹擬具「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本次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由本會公告。

二、依本會所定補選工作進程序表，上開補選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於89年11月24日公告。

三、本公告當選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推薦之政黨、得票數各欄，係依據開票結果依序填入。

決議：通過，于89年11月24日發布，函知內政部、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丙、臨時動議

案由：黃委員昭元建議由選委會協助協調警察機關等相關機關辦理明年立法委員、縣市長選舉，政黨黨內初選登記人

員之素行資料，以落實政黨初選排黑條款執行。提請討論。

說明：國民黨黨內初選為確實執行排黑條款，請選委會協助與法務部檢察機關或內政部警察機關等協助查核初選登記人員素行資料，以示慎重。

決議：請幕僚單位研究協助辦理方法。